

大岭山镇智慧交通建设项目 商用密码评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大岭山镇智慧交通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

甲 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大岭山大队

乙 方：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30日

合同编号：



3. 测评对象如下: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二级）		
	被测评对象名称	数量	备注
1.1	Infovision SC-TPC 智慧交通信号控制平台	1	备案单位名称：东莞市公安局大岭山分局 备案系统名称：按甲方指定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测评服务工作：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出具正式测评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止。

2. 服务地点：东莞市

3. 测评安排：乙方自进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被评估对象的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提交初次评估结果，乙方在甲方根据评估结果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被评估对象的复评。

4. 出具测评报告：乙方根据被测评对象评估情况编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5. 测评服务交付成果：《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正本 3 份。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不对乙方测评活动施加任何内外部的不正当的行政、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 and 影响，确保测评活动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确保测评结论的真实、客观、准确；

(2) 乙方完成测评工作并向甲方出具测评报告，甲方收到测评报告后应对乙方的测评工作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3)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4) 向乙方提供测评所需要系统资料, 测评授权文件, 系统登录口令等资料;

(5) 指派专人配合乙方测试工作, 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

(6) 受测项目的测试环境及硬件设备环境由甲方提供。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甲方的委托下对甲方的被测评对象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乙方应严格依据信息安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评估服务。

(2) 乙方在测评过程中, 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

(3)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实施商用密码评估而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数据或其他工作成果负有保密义务, 应妥善保管, 不得泄露, 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数据、资料为第三人知晓的, 乙方除承担一切责任外, 还须向甲方支付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赔偿金。

(4) 乙方按合同要求进入甲方指定的场所提供测评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指派称职的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完成现场测评服务, 以及撰写测评报告。

(5)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相关软件和工具是合法或具有合法授权的, 乙方保证测评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脚本和技术工具仅作为履行本合同必要而用, 不对系统的配置与数据进行任何变动。

(6)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不得影响被测评对象正常运行, 如因测试过程造成不便需对系统修复或改动, 应告知甲方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测评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测评服务费总额为：¥37005.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零伍圆整）（含税），费用已经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上述合同总价为包干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2. 测评服务费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测评报告且甲方完成测评项目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等额普通发票等材料，甲方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发票。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 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结算方式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最终以镇财政审核结算金额为准。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测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测评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正式书面的测评报告；
2. 测评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正本 3 份，甲方收到测评报告后，由甲方对乙方测评工作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乙方测评工作结束。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付款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办理支

付手续，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总额的 3%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款的 20%，因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程序引起的延误不视为逾期付款，不适用本款约定；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逾期的，应当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3%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构成根本违约的，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主张，赔偿额度最高不超过合同本金的 50%；

3. 如因乙方单方面终止或取消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4. 如发生上述情况需要赔偿的，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七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地震等；
2. 非因双方原因受测对象无法满足测评条件。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否则，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政策因素等；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应当采取一切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及时向对方履行告知、披露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逝后七天内，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第十条 合同文本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附件：1、《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
支队大岭山大队



乙方（盖章）：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甲方签名：

韩乙乙

乙方签名：

李利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账户信息：

附件 1：保密协议

甲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大岭山大队

乙方：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大岭山镇智慧交通建设项目】，甲方有责任和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二、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四、不得通过互联网、政务网、微信等公众网络传输国家秘密或警务工作秘密，不得在公安网上传输国家秘密。

五、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设备等必须登记并履行签收手续，在工程验收前全部移交回甲方，乙方不得私自复印保留。

六、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七、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从事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档案，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八、乙方必须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开展保密教育。

九、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不得发表涉及相关建设工作中国家秘密组织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工程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十、无论乙方今后完成项目建设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十一、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现有泄密安全隐患或存在泄密风险，应立即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并做好记录，直至隐患消除，经甲方审核同意方可继续施工。如发生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二、本协议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三、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与合同总价等额的赔偿金（如同一行为既违反了合同安全管理条款，又违反了保密协议，则以保密协议条款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大岭山大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 月 日